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礼淦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林明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原来为Schweizer Electronic AG. (下称“Schweizer”)的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现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胜伟策80%的股权，间接持有胜伟策约3.9480%的股权，胜伟策自2023年5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与胜伟策后续的日常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胜伟策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后续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此，同意对2023年度公司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27,68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28,193万元人民币，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023年度公司向Schweizer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9,2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公司向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17,3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公司向胜伟策销售产品、材料等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2,880万元人民币调减至不超过775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公司向胜伟策采购产品、材料等的金额由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调减至不超过68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公司向Schweizer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6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Schweizer为公司代垫软件使用费预计金额为不超过7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调整2023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胜伟策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胜伟策日常经营以及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p²Pack）开发与市场推广的实际需要，为降低其融资成本，改善其财务结构，减轻其财务利息负担，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股东借款方式为胜伟策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不超过5年。财务资助的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约为准，胜伟策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公司向胜伟策收取的财务资助利息费用以公司获取同类型贷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基础，不高于国家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

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